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4号》”)、《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金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具体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被公司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就仅就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股票性质、考核标准等方面的专业性及财务、审计、评估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作的文件中用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内容的相关，但公司上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本所有权对上述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字[2000]第37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以及安徽省政委以体改发[2000]79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0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9号)核准，发行人在向公司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2005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飞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42”。2009年1月14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孚色纺”。

公司现持有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2264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99,2573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伟孙，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渠梁路相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

##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在信息披露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对公司摊薄、强行分配方式激励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目标将自盈亏自负，自担风险，与其他人投资权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26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资金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确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五)项第1项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资管设立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按60%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购买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持有的股票。公司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项的有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份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项的有关规定。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管理协议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议程；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3) 表决权的行使；

(4) 表决权的代理；

(5) 表决权的行使；

(6) 表决权的行使；

(7) 表决权的行使；

(8) 表决权的行使；

(9) 表决权的行使；

(10) 表决权的行使；

(11) 表决权的行使；

(12) 表决权的行使；

(13) 表决权的行使；

(14) 表决权的行使；

(15) 表决权的行使；

(16) 表决权的行使；

(17) 表决权的行使；

(18) 表决权的行使；

(19) 表决权的行使；

(20) 表决权的行使；

(21) 表决权的行使；

(22) 表决权的行使；

(23) 表决权的行使；

(24) 表决权的行使；

(25) 表决权的行使；

(26) 表决权的行使；

(27) 表决权的行使；

(28) 表决权的行使；

(29) 表决权的行使；

(30) 表决权的行使；

(31) 表决权的行使；

(32) 表决权的行使；

(33) 表决权的行使；

(34) 表决权的行使；

(35) 表决权的行使；

(36) 表决权的行使；

(37) 表决权的行使；

(38) 表决权的行使；

(39) 表决权的行使；

(40) 表决权的行使；

(41) 表决权的行使；

(42) 表决权的行使；

(43) 表决权的行使；

(44) 表决权的行使；

(45) 表决权的行使；

(46) 表决权的行使；

(47) 表决权的行使；

(48) 表决权的行使；

(49) 表决权的行使；

(50) 表决权的行使；

(51) 表决权的行使；

(52) 表决权的行使；

(53) 表决权的行使；

(54) 表决权的行使；

(55) 表决权的行使；

(56) 表决权的行使；

(57) 表决权的行使；

(58) 表决权的行使；

(59) 表决权的行使；

(60) 表决权的行使；

(61) 表决权的行使；

(62) 表决权的行使；

(63) 表决权的行使；

(64) 表决权的行使；

(65) 表决权的行使；

(66) 表决权的行使；

(67) 表决权的行使；

(68) 表决权的行使；

(69) 表决权的行使；

(70) 表决权的行使；

(71) 表决权的行使；

(72) 表决权的行使；

(73) 表决权的行使；

(74) 表决权的行使；

(75) 表决权的行使；

(76) 表决权的行使；

(77) 表决权的行使；

(78) 表决权的行使；

(79) 表决权的行使；

(80) 表决权的行使；

(81) 表决权的行使；

(82) 表决权的行使；

(83) 表决权的行使；

(84) 表决权的行使；

(85) 表决权的行使；

(86) 表决权的行使；

(87) 表决权的行使；

(88) 表决权的行使；

(89) 表决权的行使；

(90) 表决权的行使；

(91) 表决权的行使；

(92) 表决权的行使；

(93) 表决权的行使；</